
關於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關於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6.9618元兌1.00美元及7.789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19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

於2020年5月29日，人民幣和港元的午間買入匯率分別為人民幣7.1348元兌1.00美元及7.7513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編纂]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件提

關於 [編纂] 的資料

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編纂]

關於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關於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關於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關於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責任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納斯達克的若干企業治理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而毋須遵守有關企業治理規定，惟其須披露其企業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規範的任何重大區別，並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豁免遵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我們就週年大會遵從母國慣例做法，於2019年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但是，我們承諾會(i)在[編纂]後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

關於 [編纂] 的 資 料

則，即使未必有須於該等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任何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除上述週年大會慣例做法外，我們的企業治理做法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遵從的做法並無重大區別。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儘管如此，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亦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權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委託投票書之提交及其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委託投票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遵循《美國證券交易法》按與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保護可能不及其根據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所可享有的保護。與美國國內發行人不同，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亦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否「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而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則為其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關於 [編纂] 的 資 料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護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但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必須條款。儘管可能並無任何決議案須經股東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是我們承諾會(i)在[編纂]後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向其股東發出合理的股東大會書面通知，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7天通知後召開。儘管我們認為有關通知期間合理且該通知期間已自2014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採用，但是我們承諾會(i)就[編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14天通知，及(ii)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三分之一。我們會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仍最少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只要劉強東先生仍為董事，缺少他，董事會就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我們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董事會成員的大部分。

關於 [編纂] 的 資 料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因前任董事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董事須經董事會多數成員批准（只要劉強東先生為董事，即須包括劉強東先生的贊成票）。

[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我們會在[編纂]前徵求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確保有充足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若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c)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A類普通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會計年度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為止。